



202219112160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23)第1108KQ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：广东楷洽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内 A11-02 地块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9幢801、1001、1002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废水：pH值、色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
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磷酸盐、总氮、

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

氟化物、总有机碳

有组织废气：饮食业油烟、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一氧化碳(CO)、

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

分析日期：2023年11月8日 ~ 2023年11月16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 ~ 表6

采样：王秋华、王泽伟、黄嘉聪、朱梓阳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制表：陈忆琳

校核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3年11月18日

表1.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—
溶解性总固体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—
COD _{Cr}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BOD ₅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mg/L
LAS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石油类		0.06mg/L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06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

表2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污水处理后排放口	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S20231108058	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	
pH值	无量纲	7.2		6~9
色度	倍	4		/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746		/
COD _{Cr}	mg/L	59		500
BOD ₅	mg/L	13.9		300
悬浮物	mg/L	75		400
氨氮	mg/L	8.76		/
总磷	mg/L	0.10		/
磷酸盐	mg/L	0.10		/
总氮	mg/L	17.2		/
挥发酚	mg/L	ND		2.0
LAS	mg/L	ND		20
硫化物	mg/L	ND		2.0
动植物油	mg/L	0.12		100
石油类	mg/L	0.81		30
氟化物	mg/L	0.710		20
总有机碳	mg/L	24.3		/

说明：流量：4.82m³/h；

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表3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饮食业油烟 采样位置: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人员: 黄奕瀚 检测时间: 2023年11月8日 ~ 2023年11月16日 采样日期: 2023年11月8日 环境温度: 26.8°C 气压: 101.5kPa 风速: 1.8m/s 相对湿度: 56%					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 仪器名称: GH-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; OIL 460型红外分析仪 方法依据: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 18483-2001)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1077-2019)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 18483-2001)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检测结果					
测点位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mg/m ³	标准限值 mg/m ³	排风量 m ³ /h
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	11:13 ~ 12:12	Q20231108059-1	1.1	/	5.08×10 ³
		Q20231108059-2	1.2	/	5.21×10 ³
		Q20231108059-3	3.0	/	5.19×10 ³
		Q20231108059-4	2.1	/	5.21×10 ³
		Q20231108059-5	1.7	/	5.21×10 ³
		Q20231108059	1.8	2.0	5.18×10 ³
说明: 总灶头数: 1个; 工作灶头数: 1个。					

表4. 废气检测结果

<p>检测概况:</p> <p>检测项目: 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一氧化碳(CO)、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</p> <p>检测人员: 王秋华、王泽伟、黄嘉聪、朱梓阳、曾梓浩、纪东玲</p> <p>检测时间: 2023年11月8日 ~ 2023年11月16日</p> <p>采样日期: 2023年11月8日</p> <p>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1.5kPa 环境温度: 26.8°C 相对湿度: 56%</p>
<p>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</p> <p>仪器名称: GH-60E型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3500型双路大气采样器; JCP-HA型测烟望远镜; AUW120D型电子天平; F732-V型测汞仪</p> <p>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修改单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3-2018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3)</p> <p>检出限: SO₂、NO_x: 3mg/m³; CO: 3mg/m³; 颗粒物: 1.0mg/m³; 汞及其化合物: 2.5×10⁻³mg/m³</p>
<p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p> <p>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表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</p>
<p>说明: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;</p> <p>“/”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;</p> <p>燃料: 生物质; 烟囱高度: 48m;</p> <p>锅炉型号: YLW-4200MW;</p> <p>本次监测只开一台导热油炉。</p>

续表4

检测结果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测孔断面 (FQ-B-201802)	烟温(°C)	80.5	/
	烟气压力(Pa)	2	/
	烟气流速(m/s)	1.52	/
	烟气流量(m ³ /h)	1.85×10 ⁴	/
	含氧量(%)	14.2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/
	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6	35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32	/
	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56	150
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(mg/m ³)	21	/
	一氧化碳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37	200
	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3.8	/
	颗粒物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9.7	20
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/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—	/	
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烟气黑度(级)	<1	≤1

表5. 废气检测结果

<p>检测概况:</p> <p>检测项目: 颗粒物</p> <p>采样位置: 见右图</p> <p>检测人员: 曾梓浩</p> <p>检测时间: 2023年11月8日 ~ 2023年11月16日</p> <p>采样日期: 2023年11月8日</p> <p>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1.5kPa 相对湿度: 56%</p> <p>环境温度: 26.8°C 风速: 1.8m/s 风向: 西北</p>						
<p>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</p> <p>仪器名称: 3922型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; AUW120D型电子天平</p> <p>方法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</p> <p>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</p> <p>检出限: 颗粒物: 0.007mg/m³</p>						
<p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p> <p>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</p>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浓度	标准限值
1	厂西北侧边界 (上风向)	Q20231108062	颗粒物	mg/m ³	0.143	/
2	厂东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31108063	颗粒物	mg/m ³	0.273	1.0
3	厂东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31108064	颗粒物	mg/m ³	0.305	1.0
4	厂东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31108065	颗粒物	mg/m ³	0.283	1.0
<p>说明: 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做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

表6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 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 检测位置: 见右图 检测人员: 王秋华、王泽伟、黄嘉聪、朱梓阳 检测时间: 2023年11月8日 天气状况: 晴 风速: 1.8m/s(昼间); 2.2m/s(夜间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昼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夜间: 14:13~14:52; 22:05~22:44										
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 仪器名称: AWA-6228+型声级计 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限值			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	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		
1	厂西北侧边界 (正对污水处理站)	56.6	—	—	50.1	—	—	65	55	边界噪声
2	厂东北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57.7	—	—	50.4	—	—	65	55	边界噪声
3	厂东南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60.3	—	—	49.3	—	—	65	55	边界噪声
说明: 厂西侧边界与邻厂紧挨, 不满足监测条件。										

**** 以下空白 ****